

金普新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 年)

大连金普新区管委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一节 前 言	2
第二节 编制依据	3
第三节 目标任务	5
第四节 基本原则	6
第五节 规划范围	7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7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7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16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19
第三章 养殖水域功能区划	21
第九节 功能区概述	21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23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23
第十二节 养殖区	23
第四章 保障措施	24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24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24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24
第十六节 加强科教宣传	25
第十七节 规划实施管理	25
第五章 附 则	26

金普新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 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前 言

2010 年 4 月 9 日，大连开发区与金州区合并，成立金州新区。2014 年 6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大连金普新区的批复》(国函〔2014〕76 号) 决定，同意设立国家级新区-金普新区。2016 年 1 月 31 日，为加快金普新区城市建设，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同意将普兰店区石河、三十里堡、炮台、复州湾四个街道划归大连市金普新区管辖。大连市金普新区地处辽宁省大连市中南部，东临黄海，西濒渤海，为辽东半岛南部的咽喉要塞，是陆路通往大连的必经之路。该区开放基础雄厚，拥有“神州第一开发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石滩国家 5A 级旅游度假区、出口加工区等多个功能区。金普新区的建立，有利于带动东北地区的海洋经济发展，深入推进了面向东北亚地区的合作交流，也必将引领新一轮辽宁沿海经济带的快速跨越式发展。丰富的水域资源，为金普新区的渔业发展提供了优越条件，海洋与渔业总体发展水平位居全省前列，然而，近年来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金普新区渔业的内外部环境也在不断发生变化，渔业发展面临着资源、市场、机制、观念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原有的发展优势逐渐弱化，针对这一问题，如何提升水产养殖水平、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增加渔民收入和增强渔业竞争力，亟待科学规划，来加速渔业现代化的步伐。

为进一步加强金普新区水产养殖业的规范化管理，实现养殖水域

滩涂资源的有效配置，科学合理利用水域滩涂，改善水域生态环境，提升水产品质量，促进金普新区渔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同时协调好水产养殖与沿海开发和城镇化进程等方面的关系，根据金普新区水域滩涂自然资源条件的特点，结合全面实施渔业结构战略调整和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增殖、开发、合理利用，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 号）及《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辽海渔业字[2017]86 号）和《大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大海渔养字[2017]114 号）文件的要求，在相关规划所确定的养殖功能区的基础上，制定本规划。

第二节 编制依据

第一条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 年 11 月 1 日施行）

第二条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0 月 20 日施行）

第三条 地方法规

1. 《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6 年 2 月 1 日施行）
2. 《辽宁省海域使用管理办法》（2005 年 4 月 1 日施行）
3. 《辽宁省海洋环境保护办法》（2006 年 8 月 1 日施行）

第四条 部门规章

1.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 年 7 月 1 日施行）
2.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5 年 5 月 29 日施行）
3.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 年 9 月 1 日施行）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

1. 《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
2. 《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辽政发[2014]11 号）
3. 《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4. 《大连市金州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5. 《大连金州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6. 《2016 年辽宁省渔业统计年鉴》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
8. 《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 号）
9.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 号）
10. 《关于在渤海实施海洋生态红线制度的意见》（辽政办发[2014]18 号）

- 11.《关于在黄海实施海洋生态红线制度意见》(辽政办发[2016]161号)
- 12.《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13.《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 14.《辽宁省关于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辽海渔业字[2017]86号)
- 15.《大连市关于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大海渔养字[2017]114号)
- 16.《辽宁省现代海洋牧场建设规划(2011~2020)》
- 17.《大连市现代海洋牧场建设规划(2016~2020)》
- 18.《大连市养殖用海规划(2015~2020)》

第三节 目标任务

第一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准年为 2017 年，规划使用期限为 2018-2030 年。

第二条 规划目标

随着全域城市化进程的迅速开展，金普新区水域滩涂可供养殖的空间越来越小，传统的养殖技术落后、养殖品种退化及养殖方式单一等问题的存在，严重制约了金普新区水域滩涂养殖的可持续发展。科学、合理的养殖规划对于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保证渔业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具有重要意义。本规划旨在规划期内，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明确金普新区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域范围，依法保护重要的养殖水域滩涂，进一步健全养殖业管理制度，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

第三条 重点任务

1. 明确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域范围，指导养殖生产布局。
2. 合理规划水域、滩涂养殖生产布局，促进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3. 完善水产养殖管理制度，有效保障养殖者合法权益，依法保护重要养殖水域和资源。
4. 控制养殖规模，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第四节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依法规划，规范施策

按照《渔业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辽宁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等相关文件要求，贯彻“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以优化生态环境、养护增殖渔业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水域滩涂、保障渔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依法科学划定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禁止养殖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实现养殖水域滩涂利用和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

第二条 统筹布局，转调结合

坚持集中集约适度开发，多种机制确保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协同发展，统筹布局，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转方式调结构。稳定海水池塘、筏式、底播和工厂化养殖，调减过密普通网箱养殖，继续发展深水网箱养殖；调减淡水水库网箱围栏养殖，发展生态养殖，支持设施养殖向工厂化循环水方向发展，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第三条 突出重点，循序渐进

充分考虑规划区域的自然、经济、社会、技术等条件和特点以及外部因素的影响，因地制宜进行养殖布局，突出重点，优先发展竞争优势明显并具有一定基础和潜力的养殖产品和产区。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现代水产养殖发展的要求，尊重养殖户的生产自主权和经营决策权。积极引导，循序渐进，分阶段、分步骤实施规划。

第四条 生态优先，底线约束

坚持适时、适度开发养殖水域、滩涂，处理好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根据资源分布状况将水产资源丰富的水域滩涂确定为养殖发展重要水域，在生态保护的基础上进行开发，以开发促保护，实现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

第五节 规划范围

规划中的养殖水域滩涂是指金普新区行政管辖区内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全民、集体）水域和滩涂。本规划对金普新区行政管辖区内海水养殖区（包括海上养殖区、滩涂及陆地养殖区）和淡水养殖区（包括池塘养殖区、湖泊养殖区、水库养殖区和其他养殖区）进行整体规划。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第一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1. 地理位置

金普新区位于大连市东北部，横跨黄渤两海，东临黄海，西濒渤海，北靠东北腹地，港湾相连，滩涂广阔。至 2016 年，全区陆域面积 1352.54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478.4 公里，辖 24 个街道。

2.地质地貌

金普新区属低山丘陵区，地形由北向南，以小黑山至大黑山一线山脉为中心轴部，另以大黑山至大李家城山头沿黄海近岸一线山脉为东部分支轴部，向两侧倾斜，构成中部高、两翼低的阶梯状地形。全区具体分为 3 个区域：中部为低山丘陵区，东部为丘陵漫岗区，沿海河流冲积小平原区。中部低山丘陵区为长白山系千山余脉的延伸，南部大黑山为区内群山之首，主峰海拔 663.1 米。东部丘陵漫岗区，呈南北走向垄状分布，海拔在 20~50 米之间，属前震旦系形成的地层。金普新区海岸线近岸滩涂土质深厚、底栖生物丰富，现已成为大连市海湾养殖和滩涂养殖的重要基地。

3.水域滩涂资源

金普新区水域滩涂资源丰富，2016 年，全区有海上养殖面积 2.21 万公顷，滩涂养殖面积 1.58 万公顷。近海海洋生物资源十分丰富，是多种鱼、虾、蟹、藻类和贝类水产品繁衍、栖息、越冬、索饵的重要场所，也是辽宁省重要的渔业生产基地之一。金普新区的淡水渔业资源也十分丰富，全区有中、小型水库 25 座，其中，中型水库 2 座，小型水库 23 座，总灌溉面积 1.8 万公顷，水利工程总供水量为 6390 万立方米。全境入海的河流有 11 条，最大的河流为登沙河，总长 26 公里，流域面积 229.2 平方公里。渔业生产方式多样，包括沿海滩涂底播贝类养殖、池塘养殖、网箱养殖、筏式养殖和工厂化养殖等，2016 年全年水产品总量 31.62 万

吨，渔业经济总产值 115.10 亿元，渔业经济增加值 51.58 亿元。

4.养殖面积数量

4.1 海水养殖

金普新区海水养殖包括池塘养殖、网箱养殖、筏式养殖、滩涂底播养殖和工厂化养殖多种方式。2016 年，金普新区海水养殖总产量 31.62 万吨，其中海上养殖（浮筏养殖、网箱养殖）产量 23.57 万吨，滩涂养殖产量 7.89 万吨，其他养殖产量 1572 吨。其中海上浮筏养殖面积 2.21 万公顷，滩涂养殖面积 1.58 万公顷。

4.2 淡水养殖

金普新区淡水养殖目前发展较为薄弱，总养殖面积基本为零。

第二条 自然气候条件

1.气候

1.1 气温

金普新区年平均气温 9.3~10.5℃，极端最高气温 35.8℃，极端最低气温-19.0℃。

1.2 降水

金普新区累年平均降水量 611.9 毫米，日最大降水量 186.4 毫米，在 7-8 月，年最多降水量 1016 毫米，年最少降水量 300.9 毫米，累年平均降水天数为 70.5 天。

1.3 风

金普新区是暖温带半湿润的季风气候，兼有海洋性的气候特点。海

区受季风影响，夏季多为东南风，冬季多为偏北风。累年平均风速为 3.2 米/秒，年最大风速为 17 米/秒。

2. 水文

2.1 径流

金普新区自然禀赋良好，环境优美。拥有中小型水库 25 座，滨海湿地 120 多平方公里，水域生态资源种类丰富。由于地势中部高两翼低，无客水入境，雨旱季节分明，降水集中，故河流流程短。全境独流入海的河流 11 条，总长 204 公里，流域面积 950 平方公里。金普新区最大河流为登沙河，总长 26 公里，流域面积 229.2 平方公里，发源于向应镇小黑山及普兰店市二龙山，流入黄海盐大澳。

2.2 潮汐

金普新区海区潮汐性质多为非正规半日潮，以太阴半日 M_2 分潮占主导，昼夜两涨两落，涨潮历时 6 小时 12 分，落潮历时 6 小时 15 分，每潮次相隔 12 小时 24 分，最大潮差 2.73 米，平均潮差 1.45 米。

2.3 潮流

金普新区海区的海流主要成分是潮流。涨、落潮流比较集中，呈现明显的往复流特征，潮流的主流向呈 NE-SW 向， M_2 分潮流椭圆长轴走向与海岸线等深线走向一致。涨潮流由湾口南部进入后分支，落潮流与涨潮流方向相反。黄海属非正规半日潮流，涨、落潮历时均为 6 小时，湾内流速 <10 厘米/秒，湾外流速 <30 厘米/秒；渤海潮流属于正规和非正规半日潮流特征之间，湾内流速 <15 厘米/秒，湾外流速 <30 厘米/秒。

3. 水质

3.1 盐度

金普新区海区的海岸线长,滩涂平坦广阔,海水盐度一般在 32 左右,盐度随潮汐和季节变化明显,一般高潮时盐度高,低潮时盐度低,冬季和春季盐度高,且量值相近,夏季 8 月盐度最低。历年的平均蒸发量远大于降水量,海水盐度高,海湾周围覆盖大面积的亚黏土,有利于发展盐业生产,历史上的金州湾和普兰店湾海域是大连地区主要的盐业生产基地。

3.2 酸碱度 (pH)

海区 pH 平均值为 8.19。表底层 pH 值极差很小,平面分布较均匀。

3.3 溶解氧

海区溶解氧变化范围为 8.02 毫克/升~8.76 毫克/升之间,平均含量为 8.38 毫克/升,表层氧含量高于底层。

3.4 无机盐

①磷酸盐

平均含量变化范围为 0.00065 毫克/升~0.027 毫克/升。

②无机氮

平均含量变化范围为 0.0173 毫克/升~0.0333 毫克/升。

4. 自然灾害

4.1 台风

金普新区台风多发生在 7~9 月间,台风过程常伴随大风和暴雨天气。1974 年 8 月 30 日受 16 号台风影响,平均风速达 20.0 米/秒。

4.2 寒潮

金普新区历年受强寒潮影响不多。1979 年 11 月 12~13 日，金普新区受强寒潮影响，最低气温达-8.5℃。

4.3 冰雹

金普新区累年平均冰雹日为 0.7 天，分布在 4~5 月和 9~10 月，为双峰型雹区。最多年雹日为 2 天，最少年为 0 天。其中 4 月、9 月和 10 月均为 0.2 天，占全年的 29%。6~8 月和 11 月至翌年 3 月均无雹。

4.4 海冰

金普新区附近海区每年冰期约 3 个月左右，一般年份从 12 月上旬至翌年 3 月上旬，岸边有固定冰生成，其厚度介于 5~20 厘米之间，流冰可借助海流和东北风作用移向湾外。1969 年和 2010 年，出现有记载以来严重的冰灾，终冰期较常年晚 20 天左右，1969 年 2 月 27 日~3 月 15 日，渤海海面几乎全被海冰覆盖，固定冰厚度为 20~30 厘米，湾内堆积冰高度 1~2 米。

第三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1. 浮游生物

1.1 海洋初级生产力

金普新区海区叶绿素 a 含量较为丰富，介于 2.43 微克/升~4.61 微克/升之间，平均含量为 3.17 微克/升。海区平均初级生产力为 991 毫克/(平方米.天)。

1.2 海洋浮游生物

海区浮游植物 45 种，其中硅藻 20 个属，41 种；甲藻 2 个属，4 种。优势种较多，分布规律不明显。中肋骨条藻为广温广盐类型，该种在大

部分沿岸区域形成优势，且数量较大，占总数量的 25.1%~71%。广温近岸性种有奇异菱形藻、尖刺菱形藻、长菱形藻。其中奇异菱形藻数量多，分布广，该种在湾内占总数量的 17.2%~56.3%。具槽直链藻属沿岸底栖类型，但在浮游群落中经常大量出现。此外，美丽曲舟藻、布氏双尾藻、日本星杆藻、海洋曲舟藻也具有一定数量。

海区浮游动物 23 种，浮游幼虫 11 种。主要种类有强壮箭虫、中华哲水蚤、夜光虫、墨氏胸刺水蚤、纺锤水蚤及拟长腹剑水蚤等。总生物量平均为 793.9 毫克/立方米，平面分布范围为 175.0 毫克/立方米~1550.0 毫克/立方米之间。总个体数平均为 57926 个/立方米，平面分布范围为 14131 个/立方米~27305 个/立方米之间。

主要种类的平面分布：

强壮箭虫：毛颚动物。在总生物量中占优势，平均密度为 158 个/立方米，平面分布相差不大。

中华哲水蚤：桡足类，在总生物量中占优势，平均密度为 141 个/立方米，平面分布以湾东北部区域为高，密度值在 428 个/立方米以上。其他区域较低，密度值在 100 个/立方米以下。最小值仅为 13 个/立方米。

夜光虫：发光性赤潮生物，数量很大，占总个体数的 33.1%。平均密度 19191 个/立方米，平面分布很不均匀，最大值为 2.0×10^4 个/立方米以上，最小值为 650 个/立方米。

纺锤水蚤：含双毛纺锤水蚤与克氏纺锤水蚤，为小型桡足类，占总个数的 55.4%，其中双毛纺锤水蚤占多数，平均密度为 55063 个/立方米。

墨氏胸刺水蚤：桡足类，平均密度为 1706 个/立方米。平面分布不均

匀，密度较大值可达 1.2×10^3 个/立方米以上，最大密度值为 5966 个/立方米。最小密度值仅为 69 个/立方米。

拟长腹剑水蚤：小型桡足类，平均密度为 1011 个/立方米。平面分布较高密度为 2313 个/立方米，最小密度为 586 个/立方米。

1.3 淡水浮游生物

浮游植物主要以小球藻、毛金藻、微囊藻、针杆藻、直链藻、纤维藻、干裂藻、细腹鞘藻为主。

浮游动物主要以水蚤、多肢轮虫、猛水蚤、刺泡虫、砂壳虫、剑水蚤、无柄轮虫等为主。

2. 底栖生物

2.1 潮间带生物

海区潮间带底栖动物 42 种，以软体动物为主共有 26 种。高潮岩礁区的主要附着动物有褶牡蛎、猫爪牡蛎、黑偏顶蛤、短滨螺、史氏背尖贝、红条毛肤石鳖、东方小藤壶、日本梭蛤等。另外还有肉球近方蟹、日本蟳等。沙质区主要有纵带椎螺、肉球股窗蟹、异足索沙蚕。中潮区托氏昌螺和纵带椎螺，数量较多。

2.2 浅海底栖生物

海区浅海常见底栖动物有 75 种，多毛类 27 种和软体动物 24 种为主。个体分布平均密度为 146 个/平方米。其中主要是小型动物多毛类为 96 个/平方米，其次是软体动物 30 个/平方米，甲壳动物为 18 个/平方米，其他动物仅 2 个/平方米。

海区底栖动物平均生物量分布为 6.08 克/平方米，其中多毛类为 2.36

克/平方米，软体动物为 2.16 克/平方米，甲壳动物为 1.11 克/平方米，其他动物为 0.45 克/平方米。

3.海洋游泳生物

据资料记载,金普新区附近海区常见游泳动物种类繁多,约计 65 种,其中鱼类 55 种,其他 10 余种。鱼类主要有青皮、黄鲫、黄鱼、黑鱼、小嘴鱼、莱氏舌鳎、焦氏舌鳎和扒皮鱼等。

4.淡水生物资源

全区淡水鱼类主要有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鲤鱼、罗非鱼、银鲫、泥鳅、胡子鲶等 10 多种。水生植物资源也较为丰富,是水产养殖的饵料来源。

第四条 水域环境状况

金普新区海水水质较好,根据近年的调查数据显示,活性磷酸盐 85% 以上的水体达到一类海水水质标准,其余海水均能达到第二、三类海水水质标准。总体来看,其普兰店湾的表层海水水质富营养化程度较严重。

第五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养殖生态承载力评价结果显示,金普新区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实际养殖面积占比较大原因所致。

由于金普新区海水养殖区域的历史沿袭,现有实际养殖区与海洋功能区划、国家自然保护区条例不符,部分海水池塘和浮筏养殖分布在港口、航道区。

金普新区水域滩涂的资源开发强度逐年加强,导致该区水域滩涂资源的开发速度超过水域滩涂的自身修复速度,水域滩涂资源呈衰退趋势。

其原因主要是由于区域经济的过快发展对水域滩涂资源及环境造成一定的压力，从而导致水域滩涂资源承载力的下降。例如，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迅猛发展，农用资源越来越短缺，如工业化、城镇化的进程加快，城市人口激增，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排放量增大，造成水域环境污染较为突出，使养殖水域富营养化的趋势短期内无法得到有效的控制。

近年来，金普新区高度重视水域滩涂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严格依据《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和《辽宁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的功能分区，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限制开发和管理水域滩涂资源，不断改善水产养殖环境、优化水产品养殖结构、完善水产良种繁育体系、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提升渔业产业化水平并狠抓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使得金普新区水域滩涂资源衰退趋势得到扭转，水域滩涂资源承载力有所提升。但目前仍需采取措施对水域滩涂资源进行有限制的开发，将水域滩涂资源详细划分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与养殖区等功能分区，并进行科学管理，以免出现盲目开发与资源衰竭，确保水域滩涂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第一条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2016 年，金普新区 24 个街道中有涉海涉渔街道 15 个，其中 7 个街道从事海洋渔业生产。全区 125 个行政村中，有 30 个村从事渔业生产，占行政村总数的 19.2%。全区有渔业生产从业人员 2.9 万人（含外来务工人员），其中渔业生产专业从业人员 2.1 万人，兼业从业人员 3783 人，临时从业人员 4234 人，分别占从业人员总数的 72.8%、12.8%和 14.4%。

近年来，金普海洋与渔业局围绕加快发展现代渔业、“蓝色海洋”的

重大战略任务，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以渔业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海洋与渔业生态安全、渔业生产安全、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涉外渔业安全为保障，全面提升海洋与渔业经济发展水平。2016 年，金普新区海水养殖总产量 31.62 万吨，其中海上养殖（浮筏养殖、网箱养殖）产量 23.57 万吨，滩涂养殖产量 7.89 万吨，其他养殖产量 1495 吨。全区海上浮筏养殖面积 2.21 万公顷，滩涂养殖面积 1.58 万公顷。金普新区形成规模的养殖品种有海参、牡蛎、魁蚶、贻贝、杂色蛤、扇贝、对虾和各种鱼类、藻类等。

第二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金普新区位于大连市中南部，是中国第 10 个国家级新区，也是东北三省地区第一个国家级新区，范围包括大连市金州区全部行政区域和大连市普兰店区部分地区，总面积约 2299 平方公里。2016 年金普新区地区生产总值达 2250 亿元。

多年来，金普围绕加快发展现代渔业、“蓝色海洋”的重大战略任务，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以渔业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海洋与渔业生态安全、渔业生产安全、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涉外渔业安全为保障，全面提升海洋与渔业经济发展水平。2016 年渔业总产值 48.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其中，海洋捕捞产值 7.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海水养殖产值 35.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9%。养殖业和渔业成为了金普新区农业农村经济中重要的支柱产业和富民产业。

第三条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口的增加，人们对食物结构要求已发生明显变化，水产品的社会需求量日益增长。然而，近岸海洋及淡水渔业资源因过度捕捞已明显衰退，水产品的需求增长将主要依靠发展水产

增养殖解决。根据金普新区渔业资源环境特点、水产增养殖业发展现状和潜力以及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至 2030 年水产增养殖业将发生明显变化。

1.海湾内浅海滩涂水域增养殖开发已逐步接近饱和的情况下,未来将致力于 5 米等深线以外海域的增养殖开发。以目前的企业经济承受力及技术开发能力,发展海洋抗风浪网箱养殖的条件已基本具备,海水鱼类深水抗风浪网箱集约化养殖将会更加规模化发展,将会逐步优化海水养殖的不合理布局。

2.海湾内浅海滩涂水域在其空间资源受限制的情况下,将致力于寻求发展高效集约式养殖和多元生态养殖。为确保水域滩涂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健康养殖技术将成为其主要内涵。水域滩涂的使用将逐步依据水域环境特点、养殖容量要求及相关养殖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养殖开发布局及种类结构逐步得到优化。为满足城市菜篮子工程需求,具有现代化水平的名优鱼类等工厂化养殖基地将应运而生,并带动其他区域的工厂化集约式养殖的发展。

3.为实现水产养殖业与国际接轨,将以国际水产质量安全标准及水产养殖业利益为基本出发点,严格规范水域滩涂的使用行为,并对养殖环境、养殖企业的生产技术尤其药物使用,及水产品加工技术等进行严格监管。水产养殖企业为提高其国际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及开发经营水平,其经营管理体制将发生较大变化,将由股份制公司经营方式占主导地位,并逐步向基地化、集团化迈进。

4.金普新区目前主要养殖品种为海参、牡蛎、魁蚶、贻贝、杂色蛤、扇贝、对虾和各种鱼类、藻类等。经过长期养殖,各养殖品种都有不同程度的病害发生,影响养殖效益;而兴起的海参养殖,受海水盐度偏低和市场的影 响,养殖规模大幅减少。由于种质退化、抗病力降低、病害

增加、养殖风险加大，严重威胁着水产养殖业的发展，因此养殖品种和模式更新问题势在必行。

从金普新区海水养殖的品种、产量、面积来看，结合环境、生物、水质、饵料、底质、潮流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根据不同养殖方式，规划养殖品种如下。

规划海域底播增养殖品种推荐为：牡蛎、魁蚶、毛蚶、菲律宾蛤子、贻贝、扇贝等。

规划海域增殖放流品种推荐为：黄鲫、黄鱼、黑鱼、小嘴鱼、莱氏舌鳎、焦氏舌鳎、扒皮鱼和对虾等。

淡水养殖主要为水库。水库渔业以增殖放流为主，兼小规模网箱养殖，主要推荐品种有大银鱼、南美白对虾、淡水鲈鱼等高价值养殖品种，以及其他常规鱼类品种。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第一条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与环境保护并举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是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物质基础，生态环境是经济发展的约束条件，水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是经济发展的支持基础。正确处理水资源、生态和水域滩涂承载力与地方经济健康发展之间的关系，需要做到：（1）避免片面追求经济效益，不顾水资源、生态和环境承受能力的盲目开发，做到养殖水域滩涂开发与环境保护并举。（2）避免片面追求水资源、生态和环境的重要性而抑制和限制养殖经济的发展。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同步规划，协调发展以确保适应水资源、生态和环境的承受能力，才能使养殖经济发展进入良性循环。

第二条 促进低碳经济发展，打造低碳养殖产业经济示范区

随着养殖经济的快速发展，低碳养殖的构建成为低碳经济转型、养殖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环节，急需设立低碳养殖产业规划、布局与建设的相关诱导机制，以发挥低碳养殖在经济发展中的示范作用。

第三条 优化养殖空间布局，实现养殖产业结构升级

水产养殖必须走科教兴渔之路，推动渔业养殖技术进步，提高渔业开发的技术水平，实现水产养殖由粗放型向高附加值、低碳、高新技术性升级，降低渔业经济对自然资源的依赖程度。各级政府应根据本地区水域滩涂承载力和整体效益，找出自身优势，发展特色养殖产业。根据渔业资源的区位特征、交通条件和市场环境，设置相关的养殖产业，同时重点支持养殖区域的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渔业信息服务业的发展，创造与产业优化相适应的软环境，使区域内产业之间形成互补关系，相互协调，降低运输生产成本，形成“区域品牌效应”，以提高区域内产业综合竞争力。

第四条 建立养殖承载力动态监测体系，强化地区养殖优势产业

优化养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尽快完成水域滩涂环境承载力动态监测与预警体系顶层设计。对养殖容量以及区域环境容量等开展评估，研究建立水资源环境承载状态预测预警方法和模型。充分利用自然资源优势和资源开发潜力、旅游资源以及水产养殖资源，加快渔业产业调整步伐，控制滩涂养殖规模。

第五条 创新基于水域滩涂承载力的养殖综合管理机制

以水域滩涂承载力为主线，将产业布局、用海（地）规划、环境准

入、总量控制、生态补偿等监督管理活动连接起来。以承载力为产业布局 and 用海（地）规划的依据，以布局规划作为环境准入和总量控制的准绳，以准入和控制机制来带动生态补偿的落实，建立创新型养殖综合管理链条机制。

第三章 养殖水域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概述

金普新区养殖水域海水养殖农渔业区面积为 30446.20 公顷，将水域和滩涂等养殖水域功能区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三类。

禁止养殖区指禁止开展一切水产养殖活动的区域，主要包括以下 4 种类型：（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2）禁止在已建成并使用或规划建设中的港口、航道、锚地、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3）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水产养殖的区域。

限制养殖区进行限制性的开展水产养殖活动，主要有以下 3 种情况：

（1）限制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活动，在以上区域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2）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公共自然水域开展围栏网箱养殖，重点湖泊水库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

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0.25%；重点近岸海域浮动式网箱面积不超过海区易养面积的 10%，各地应根据养殖水域滩涂生态保护实际需要确定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确定不高于农业部标准的本地区可养比例；（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养殖区是指允许在其规定范围内进行水产养殖活动的区域，可分为海水养殖区和淡水养殖区。海水养殖区包括海上养殖区、滩涂及陆地养殖区。海上养殖包括海水池塘、普通网箱养殖、深水网箱养殖、吊笼（筏式）养殖、底播养殖和工厂化养殖等。滩涂及陆地养殖包括底播养殖、工厂化等设施养殖和潮间带养殖等。淡水养殖区主要指水库养殖，包括网箱养殖、围栏养殖和大水面生态养殖等。池塘养殖包括普通池塘养殖和工厂化设施养殖等。

第一条 近岸海域底播增殖

参照《无公害食品 菲律宾蛤仔养殖技术规范》(NY/T5289-2004)、《无公害食品 刺参养殖技术规范》(DB37/T442-2010)、《农产品质量安全皱纹盘鲍增养殖技术规范》(DB21/T1864-2010)、《农产品质量安全毛蚶增养殖技术规范》(DB21/T1863-2010) 等标准养殖环境要求，根据金普新区海域的环境条件和底播增殖的生产实践，本海域适合开展牡蛎、魁蚶、贻贝、杂色蛤、海湾扇贝等品种底播增殖。

第二条 近岸海域网箱养殖

参照《浮动式海水网箱养鱼技术规范》(ST/T2013-2003)、《六线鱼养成技术规程》(DB37/T615-2006) 等标准养殖环境要求，根据金普新区

海域的环境及水文条件，规划海域大部分区域流速都小于 1.0 米/秒，符合网箱布置海域对流速的要求，满足开展小型网箱和大型抗风浪网箱养殖刺参、鱼类的条件，推荐养殖品种包括海参、黄鲫、黄鱼、黑鱼、小嘴鱼、莱氏舌鳎、焦氏舌鳎、扒皮鱼和对虾等。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金普新区规划禁止养殖区面积为 379.97 公顷，主要类型为水库禁止养殖区，占养殖功能区划比例为 1.22%。其中鸽子塘水库禁止养殖区面积为 166.61 公顷，北大河水源地禁止养殖区面积为 99.65 公顷，卧龙水库禁止养殖区面积为 113.71 公顷。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金普新区规划限制养殖区面积为 0 公顷。

第十二节 养殖区

金普新区规划养殖区面积为 30881.37 公顷，占养殖功能区划比例为 98.78%。

其中淡水养殖区面积为 435.17 公顷，占养殖区比例为 1.41%，占养殖功能区划比例为 1.39%，主要养殖区类型为水库养殖区。海水养殖区面积为 30446.20 公顷，占养殖区比例为 98.59%，占养殖功能区划比例为 97.39%。主要类型为海上和海水池塘养殖区，其中海上养殖区面积为 29883.43 公顷，集中分布在黄海的长山群岛海上养殖区和杏树屯海上养殖区；海水池塘养殖区面积为 562.77 公顷，主要分布在金普新区沿岸。鼓励按照建设规程在金普新区周边海域发展深水网箱、海洋牧场、人工渔礁、发展休闲旅游观光等渔业生产活动。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金普新区农业局依据渔业基础地位、公益性产业的特点，负责保障和推动规划实施。不断完善以养殖证为基础的水产养殖管理制度，推动水产养殖业逐步走向法制化轨道，用法律手段保护渔农民的合法权益、保护养殖水域和资源。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与发改、城建、交通、国土、水利、旅游及环保等部门沟通协调，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新趋势，研究提出规划调整意见，更好地发挥规划作用。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加强执法监督管理，强化养殖水域生态环境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理养殖水域污染事件，保护养殖渔（农）民的合法权益。渔政部门履行养殖环节执法监督职责，对养殖生产中苗种、药物、饲料的使用及质量等方面实施执法监督；对损害养殖渔（农）民利益的行为依法予以打击，维护正常生产秩序。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加大渔业水源污染的防治力度，通过规划实施，既要防止外部环境污染对水产养殖的伤害，也要严格控制养殖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实施养殖容量控制制度，控制养殖规模、密度，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

为更好发挥资源优势，在确保大连全域城市化建设用海需要基础上，

推进海水增养殖业健康有序发展，提升产业贡献率，充分开发金普新区海水增养殖业的潜力，大力发展海洋牧场建设，在利用海洋资源的同时重点保护海洋生态系统，实现可持续生态渔业。加快人工渔礁建设这一生态系统恢复工程开发，利用无害废旧结构材料，大力投放和开发人工渔礁，加快建设一批人工渔礁区，繁育生态资源，为鱼类等水生动物提供食物、避敌、产卵等栖息场所，保护海洋渔业资源和改善海底生态环境。

第十六节 加强科教宣传

加大对水域滩涂养殖相关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以需求为导向，组织开展水域滩涂养殖共性、关键、前瞻技术研发，加强科技成果共享和转化，推广成熟先进的适用技术。拓宽宣传渠道，加强宣传力度，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提高执行规划的自觉性。

第十七节 规划实施管理

第一条 禁止养殖区管理

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禁止养殖区内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定前已有的水产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

第二条 养殖区管理

大力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完善全民所有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健全使用权的招、拍、挂等交易制度，推进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

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加强渔政执法，查处无证养殖，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进行处理，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对因国家政策调整，需要征用的养殖区海域，应及时予以拆除，对不给予配合的养殖户依法清退。

第三条 使用用途管制

为保护现有水产养殖业和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对于农渔业区划定的养殖区及非农渔业区海域允许非基本功能类型用海项目与海洋功能区的兼容发展，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对于不影响功能区基本功能的渔业养殖等现状用海项目应予以保留。农渔业区内，渔业基础设施区和捕捞区按其海洋功能开展渔业生产活动。切实协调好与项目用海利益相关者关系，尤其要做好涉及渔业用海的渔民转产转业和补偿工作，维护渔民利益和渔区和谐稳定。保护区范围内现有水产养殖业按其管理办法管理。

规划是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基本依据，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要严格依据规划开展，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的行为。新建生态保护或工程建设项目等占用养殖水域滩涂的，应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本规划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调整，适时开展修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第十九节 规划图件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